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508號

原告 蔡曉瑄

被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9,18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250061 新增計算項目	1	利息	250061	0890831	1131225	(24+117/365)	20			1216324.11	刪
合計	小計									1,216,324.11	
1,466,385											

違約金部分：自89年9月起至113年12月止，共292個月，按月以900元計算，共計262,800元

訴訟標的價額：1,466,385元(本金、利息)+262,800元(違約金)
=1,729,185元